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 /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

检讨工作的进展：

➤ 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 295 章)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

自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消防处已举行五场「消防处连系危险品相关业界」分享会。为进一步便利危险品牌照的合规检验、第 9A 类危险品的贮存，以及提供有关常见问题的数据，第五场分享会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举行。

消防处建议于二零二四年更新附表 2 危险品清单和《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》，以反映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最新版本的更新内容，并与国际惯例相符。该项建议的文件已送交委员传阅，但消防处并无收到任何意见。

➤ 《2012 年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由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开始，海事处向本地船只和海员签发的证明书、许可证和牌照，一律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➤ 《2012 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

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议修订《2012 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附表 1，将联合国编号 0511、0512 和 0513 的爆破用电引爆雷管纳入其中，并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该项建议的文件已送交委员传阅，但消防处并无收到任何意见。

2.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三年八月至十月，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134 个加油站，并在巡查期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。

加油站换领《危险品（管制）规例》(第 295G 章) 下的危险品牌照的工作进度良好。

3.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

二零二三年八月至十月，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179 次突击巡查，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。

4. 油库的消防安全

下一次「自愿互助计划—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」的桌上演习预定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进行。

油库换领《危险品（管制）规例》（第 295G 章）下的危险品牌照的工作进度良好。

5.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三年八月至十月，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1,369 次突击巡查。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。

6. 参与危险品处理工作的驻岸人员的培训

海事处指出，国际海事组织在审查香港实施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的过程中，没有发现不合规的情况。